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 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姚丹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由姚丹花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其余委员组成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姚丹花（主任委员）、陈寿焕、钱益群；

审计委员会：柳世平（主任委员）、李祺泓、张安频；

提名委员会：陶海荣（主任委员）、姚丹花、张安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柳世平（主任委员）、陈寿焕、陶海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余忠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忠海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余忠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忠海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余忠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忠海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辛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 姚丹花女士

姚丹花，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技术部副部长、部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丹花女士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辛炜先生

辛炜，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电气能源重装科技（蓬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新星能化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辛炜先生直接持有95,200股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